

## 关于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55 号

###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期你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1、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中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，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根据你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你公司 2020 年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为-4,000 万元至-3,5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583.07%至 522.68%。请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1.3.3 条的规定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情形。如是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，并进行风险提示。

3、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，你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、蔡锦贤持有你公司 47.85%的股份，其中 87.18%处于质押。请说明上述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，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。

4、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2日